

杀，财不可夺。客以报琳，匕黎明谢罪，激义反善。在东阳临川，导之以仁，居之以宽，逋者来，安者怀，去之日，刻石记德。其理军旅，政必肃，谋必忠，释危疑，排患难，推贤让善，初不自赞。言归邱园，修德就问，南征不敢言病，其忠懿有如此者，是宜入参六事，出导十乘，为国之光，从人之望。彼天不淑，降庆远服，呜乎悲夫！前夫人京兆韦氏，继室博陵崔氏，皆早亡。其德言功容，公常为墓铭详矣，故不书。又论纂戴氏世传，编唐诗，称其自本与有国风颂，凡数十万言，草稿未就。文集二十卷，藏于家。予知公之德器也久，故篆而刻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

蔡祜不是唐诗人

毛西旁

童养年《全唐诗续补遗》（以下简称《续补遗》）收有蔡祜《扬雄山》一诗：

独步城西路，萧条一草亭。

古苔环径碧，修竹绕轩青。

石凿观书处，碑镌陋室铭。

草玄今已矣，千载想远刑。

注明采自曹学佺《蜀中名胜记》。查《蜀中名胜记》乃曹学佺（1571—1647）《蜀中广记》中之一部分，曾在明万历四十六年（1618）单独刻板发行。蔡祜此诗载《蜀中名胜记》卷11《上川南道·嘉定州》条下。诗排列在唐人王勃（648—675）之前，所以童养年将蔡祜看作唐诗人，而将其诗当作唐诗了。

我因编辑《乐山历代诗集》而发觉了《续补遗》这一错误。（乐山即是嘉定州治地）。实际上，蔡桢是明代人，而不是唐代人。

蔡桢（桢，他书误作“桢”），字伯禧，明代四川嘉定州人。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辛未科二甲第十二名进士（见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）。累官刑部郎中、广东布政使、左参政。上引《蜀中名胜记》卷11载：“〔嘉定州〕城西一里，有扬雄山，石洞幽邃，相传以为子云游此，有子云草亭。”《续补遗》即取《扬雄山》为题，将上引蔡诗收作唐诗。按明万历三十九年（1611）版《嘉定州志》卷8也收有蔡桢此诗，题为《子云草亭》，列在明人诗作之中。清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版《四川通志》卷55《嘉定府乐山县古迹》下“扬雄故宅”条云：“在县西扬雄山，上有子云亭。”并附“明蔡桢诗”，诗即《续补遗》所收。上引《嘉定州志》、《四川通志》以及清嘉庆版《乐山县志》、同治版《嘉定府志》、民国版《乐山县志》均将蔡桢列在明代人士之中，都把他的诗作列在明代艺文志中。

以上史料证明，蔡桢是明代人，而不是唐代人，他的诗当然不应收入《全唐诗续补遗》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修志办公室

“副末开场”说略

徐 顺 平

南戏、传奇演出时，在正戏开始之前由“副末”上场向观众介绍剧情大意、报告创作意图等，使观众对所演之戏先有概括了